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7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拟以其所属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经评估上述产能置换指标投资价值为138,322.56万元）对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元中孚26.55%的股权，中孚铝业持有广元中孚73.45%的股权。

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拟以其所属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对广元中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5-0018号）评估报告，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138,322.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元林丰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88,322.56万元，其中公司持有26.55%，中孚铝业持有73.4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覃海棠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5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409,54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4,779.24 万元，净资产为-365,230.48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94,022.75 万元，净利润为-273,740.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355,077.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7,758.98 万元，净资产为-392,681.88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4,098.37 万元，净利润为-27,384.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松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广元中孚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广元中孚资产总额为44,194.51万元，负债总额为37,451.41万元，净资产为6,743.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情况

（一）中孚铝业所属25万吨产能指标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4年 第25号】，中孚铝业所属全部5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均属于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孚铝业电解铝生产用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供应，采用火力发电模式。受国家中部地区煤炭价格高企影响，中孚铝业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故公司将其部分电解铝产能即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转移至水资源富集的四川广元地区，目前该产能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产能置换指标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及其他障碍。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孚铝业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对其所属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指标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确定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非货币财产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

评估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4月6日公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25万吨电解铝项目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要求的合规电解铝项目，25万吨电解铝项目主体设备为282台320kA的预焙电解槽，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电解铝项目对应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次评估是指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解铝项目，充分考虑协同效应的情况下评估对象所有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类型、特点、评估前提及外部市场环境等，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委估的电解

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应的投资项目初始建设，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传统收益法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也就是上述电解铝产能指标按或有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比较合理；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属于当前不存在而未来会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在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解铝项目存在其他地区建设有不同的发展机会，形成一项选择权，属于看涨期权，因此采用实物期权法对委估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138,322.56万元。

其他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出资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广元中孚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以其所属的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对广元中孚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5-0018号评估报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